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于影响近期停牌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向有关当事方进行了核查,现将回复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君隆资产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君隆资产原股东沈哲、但海波对股权变动的异议原因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并说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尚未履行,请及时补充披露。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信息显示,君隆资产的股东于2017年9月14日由王阿炳、沈哲、但海波三人变更为王阿炳一人,并于2017年9月22日由王阿炳变为朱子孝、朱挺二人。

2017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君隆资产原自然人股东沈哲和但海波的署名信函,称王阿炳方面在二人不知情且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变更了其二人名下共计60%君隆资产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对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存在异议。根据2017年11月6日二人提交给上市公司的《回复函》及相关材料显示,其已就上述股权纠纷委托律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诉请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目前法院已经立案【案号:(2017)浙0108民初5974、5976号】,并裁定准予采取诉讼保全措施【(2017)浙0108执保895、896号】,对朱子孝持有的君隆资产合计6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收到朱子孝、朱挺二人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也未提供《股权转让协议》等附件资料,暂不符合披露要求。公司将继续督促有关方面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披露要求后将及时对外公告。

问题2:请核查朱子孝、朱挺分别持有君隆资产的股份比例,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以及除本次通过君隆资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是否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君隆资产控制权变动是否导致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朱子孝、朱挺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回复函》显示,朱子孝持有君隆资产90%的股权,朱挺持有君隆资产10%的股权,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本次通过君隆资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朱子孝、朱挺二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君隆资产控制权变动仅影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业祥投资的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然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问题3: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是否正常,董事和监事是否能够正常履职,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如存在,请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正常,董事和监事均正常履职,前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4:你公司知悉君隆资产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具体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君隆资产的股东信息发生了变更,随即通过电话向君隆资产方面进行了求证,并以公司函的形式正式告知君隆资产方面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君隆资产方面提供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公司又收到君隆资产原自然人股东沈哲和但海波的署名信函,称二人对此次股权变动事项存在异议。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争议,同时君隆资产方面提供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主体、格式及内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也未提供《股权转让协议》等附件资料,出于审慎考虑,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再次致函君隆资产,要求其补充提供相关附件资料。

其后公司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督促君隆资产方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始终未能收到相关补充资料。因此,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核查。

问题5:业祥投资股权因存在权属争议申请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业祥投资权属争议的仲裁案件(公告编号:2016-110),之后公司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多次向当事双方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询问前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但目前公司已无法与快鹿集团方面取得联系,根据公司从君隆资产方面了解到的信息,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之中,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将继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有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6: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已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有关各方进行了问询,除上述回复外,各方均表示无其他应予说明的问题,公司亦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朱子孝先生、朱挺先生通过控股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隆资产”),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3.07%股份。

2、君隆资产原自然人股东沈哲、但海波对本次权益变动存在异议,已向法院诉请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法院目前已经立案,并裁定冻结君隆资产60%股权。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然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朱子孝先生、朱挺先生通过协议受让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君隆资产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3.07%股份。

2017年9月22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君隆资产(原股东王阿炳持股4000万、沈哲持股3000万、但海波持股3000万)股东变更为朱子孝(持股9000万)、朱挺(持股1000万),朱子孝和朱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查询,朱子孝、朱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君隆资产股权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东变动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王阿炳	40	朱子孝	90
沈哲	30	朱挺	10
但海波	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显示,君隆资产的股东于2017年9月14日由王阿炳、沈哲、但海波三人变更为王阿炳一人,并于2017年9月22日由王阿炳变为朱子孝、朱挺二人。

君隆资产原自然人股东沈哲、但海波对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存在异议,认为该股权变动系王阿炳方面在二人不知情且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作出,应属无效。其二人已委托律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诉请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目前法院已经立案【案号:(2017)浙0108民初5974、5976号】,并裁定准予采取诉讼保全措施【(2017)浙0108执保895、896号】,对朱子孝持有君隆资产合计6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子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挺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5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然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4、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也未提供《股权转让协议》等附件资料,暂不符合披露要求。公司将继续督促有关方面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披露要求后将及时对外公告。

5、鉴于君隆资产原自然人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存在异议,且君隆资产的部分股权已经冻结,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开股份,证券代码:002278)将于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的控制权发生变动,且其控股股东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隆资产”)的新任股东朱子孝、朱挺二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有待核实,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开股份,证券代码:002278)已于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票停牌核查公告》、《股票停牌核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058)。

停牌期间,公司就上述事项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核查,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作出回复,根据公司的核查结果及对深交所的回函内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君隆资产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当前股东为朱子孝、朱挺二人,其中朱子孝持有君隆资产90%的股权,朱挺持有君隆资产10%的股权,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除通过君隆资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朱子孝、朱挺二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君隆资产的股权变动将导致业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子孝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挺,但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仍然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君隆资产的原自然人股东沈哲、但海波对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存在异议,认为该股权变动系王阿炳方面在二人不知情且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作出,应属无效。其二人已委托律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诉请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目前法院已经立案【案号:(2017)浙0108民初5974、5976号】,并裁定准予采取诉讼保全措施【(2017)浙0108执保895、896号】,对朱子孝持有的君隆资产合计6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

4、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子孝、朱挺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也未提供《股权转让协议》等附件资料,暂不符合披露要求。公司将继续督促有关方面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披露要求后将及时对外公告。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产生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开股份,证券代码:002278)将于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停牌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6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0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及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1月9日15:00 至2017年11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公司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6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正彪先生。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635,97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1.53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6,533,07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1.511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22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22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2017年1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65,97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728%;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2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投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0.00%,邹紫鹏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6,635,97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7 股票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6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远程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邵正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邹紫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邹紫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泰尔控股集团上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紫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3.35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和董事黄春燕女士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邹紫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6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收到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集团")的通知,截止2017年11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市,泰尔集团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泰尔集团成立于2011年9月1日,由公司控股股东邵正彪先生及其配偶黄春燕女士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邵正彪先生出资1,800万元,黄春燕女士出资1,200万元。

泰尔集团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对仓储物流业、餐饮业的投资,对房地产开发行业的投资,从事工程技术、智能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

二、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泰尔集团自2017年11月9日(含11月9日)起六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预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49,350,562股的2.00%(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买入公司股票。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

1.2017年11月9日,泰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24,936股,成交均价6.9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2.2017年11月10日,泰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86,900股,成交均价7.2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3. 2017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泰尔集团合计增持4,211,836 股。截至2017年11月10日收盘,泰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承诺事项

泰尔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数量及比例不低于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督促泰尔集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泰尔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11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14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贵人鸟SCP005,代码:011761080,实际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00元/佰元面值,发行利率为7.20%,期限为270天,起息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7日,薄记管理人及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7-5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补充修订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现根据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7-044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一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一波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现推举以下人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由赵一波先生、陈秀明先生、许哲先生组成,其中,赵一波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许哲先生、刘海清女士、陈秀明先生组成,其中,许哲先生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芮鹏先生、许哲先生、赵一波先生组成,其中,芮鹏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海清女士、芮鹏先生、杨勇先生组成,其中,刘海清女士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勇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赫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秀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秀杰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石秀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2917878

传 真:010-52917676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5号楼5层01室。

邮政编码:10016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赫先生、卢宏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赫先生、卢宏广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景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赵景凤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赵景凤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2917878

传 真:010-52917676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5号楼5层01室。

邮政编码:100160

8、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凯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徐凯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赵一波,董事长,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7年至2001年就读于加拿大萨省大学。2008年3月获得北弗吉尼亚大学EMBA。2002年组建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10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84,8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8.2374%,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一波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2、陈秀明,董事,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93年任北京静电设备厂设备科长。1995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华润置地(北京)物业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05,6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2.2547%,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秀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3、杨勇,董事、总经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物业管理师。2002年至2007年任北京万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思源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9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9,3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8912%,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勇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4、李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3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3年至2009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21世纪不动产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3月起至今,任子公司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6,4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3804%,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赫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5、石秀杰,董事、董事会秘书,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世茂集团北京紫竹花园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珲虹宇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石秀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8,1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3985%,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秀杰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6、卢宏广,董事、副总经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新源大通锅炉供暖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3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卢宏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9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833%,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宏广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7、许哲,独立董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2006年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至今任世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10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哲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8、刘海清,独立董事,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专职职业律师。2001年至2013年,任北京市泽丰联合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2013年至今任北京市天钰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6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海清女士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